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賜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賜賢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陳明請求金額中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部分（即聲請人請求288,000元部分）之正確計算式，並更正請求金額之聲明。

（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應以每月租金8,000元計算，金額共計288,000元。惟聲請人提出之聲證二即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，係以附表中「一、計算式」所列之計算方法核算損害賠償金額，其所列之計算方法與結果顯與聲請人主張不符，系爭判決就聲請人以同一方式計算之請求金額亦非全部准許，故有另行補正之必要。

聲請人應依系爭判決之計算方式重新計算債權金額，並應提出必要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如系爭土地自民國111年至113年之公告地價及課稅現值等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